

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实验动物兔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(二次)

招标项目编号 (ZB2025090791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实验动物兔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18.36万元，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实验动物兔采购项目(二次)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实验动物兔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实验动物兔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- 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- 2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。
- 3、供应商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。
- 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8-16 09:00:00到2025-08-20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21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21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。

七、其他

一、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、方式

1、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8月16日至2025年08月20日（北京时间）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，将获取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910946460@qq.com获取招标文件。

2、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，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。

- (1)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；
- (2) 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- (3) 供应商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。
- (4) 经办人联系方式（手机、电话、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）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、包头医学院招标信息采购网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31号

联系人：郑伟

电话：0472-7163007

邮件：910946460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

联系人：郑兴、冀果果、刘书伟、吴谨旭

电话：18686142633

邮件：91094646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郑兴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 (盖章)